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1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7月29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健、包晓莺，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28%，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周林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包晓莺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包剑炯、上海焱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一、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周林健、包晓莺、王忠飞、施广明、盛森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林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黄曼行、吴军威、王忠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郑河荣、吴军威、周林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人，由独立董事郑河荣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郑河荣、黄曼行、候爱莲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人，由独立董事郑河荣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内审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考虑，聘任江文彪担任公司新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为周林健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如下：

周林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宁波天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人员；1998年2月至1999年12

月，任杭州平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4月创办立方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周林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140,000股股份，占比41.21%；通过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股，占比5.72%。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1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8
股东大会	5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通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909,4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57,2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2 个，取消议案 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1.23% 股份的股东周林健书面提交的《关于更正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请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财务处理的谨慎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年度发现的会计差错影响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周林健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周林健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1.23% 股份的股东周林健书面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以审慎从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对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周林健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周林健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